

国有资产管理文件制度选编

[19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资产管理文件制度选编

[19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目 录

综 合 类

转发“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办字〔1996〕10号	(1)
关于上报《一九九五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总结》的函 新国办字〔1996〕11号	(14)
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国办字〔1996〕15号	(24)
转发《关于印发张佑才、潘岳同志在（中国资产新闻）报社宣传发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办字〔1996〕20号	(32)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办字〔1996〕24号	(4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制度（暂行）》的通知 新国办字〔1996〕26号	(49)
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搞好地方国有工业企业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新国办字 [1996] 31 号 (55)

对新国综字 (95) 014 号文转发国家局“关于下发自编
企业单位临时代码规则的通知”的补充规定

新国综字 [1996] 02 号 (57)

关于转发国家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
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03 号 (59)

关于转发国资事发 [1995] 64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
出售国有住房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5 号 (75)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流
失案件查处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08 号 (81)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16 号 (85)

转发国资统发 [1996] 4 号文“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22 号 (89)

现代企业制度类

关于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与企业经营
者年收入挂钩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01 号 (191)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

企业一九九五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情况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08 号 (194)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做好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13 号 (203)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18 号 (216)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19 号 (224)

转发“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21 号 (233)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115号《关于印发〈关于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企字 [1996] 39 号 (240)

行政事业资源类

关于转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国事字 [1996] 02 号 (251)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新国事字 [1996] 003 号 (267)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事字 [1996] 04 号 (271)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事字 [1996] 06 号 (274)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进行清查的通知

新国事字 [1996] 010 号 (283)

资 产 评 估 类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10 号 (291)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5)122号《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12 号 (295)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中国资产评估行业纠纷调处工作细则》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65 号 (301)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人员资格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71 号	(305)
转发“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90 号	(308)
关于转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119 号	(365)
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97 号	(372)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评字 [1996] 145 号	(373)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明确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新价非字 [1996] 91 号	(378)

产 权 管 理 类

关于转发国家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18 号	(381)
关于转发国家局《关于上报〈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20 号	(393)
关于转发国家局《关于 1995 年度境外国有资产产权年检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19 号	(485)
关于认真做好占有产权登记及 1996 年产权登记年度检	

• 查工作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21 号 (488)
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新国综字 [1996] 24 号 (490)
关于委托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和各地、州、市国有
资产管理局办理驻各省、市自治区和驻各地、州、市
的自治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新国事字 [1996] 01 号 (532)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新国事字 [1996] 07 号 (534)

附 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 (5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新国办字 [1996] 10 号

转发“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伊犁州、各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公司：

现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3号《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及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同志、副部长兼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张佑才同志在全国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转发给你们，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刘仲藜部长、张佑才局长讲话，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

二、要结合去年12月份召开的自治区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会议上对今年的工作安排，切实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1996年工作计划，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三、结合机构改革，把县（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和队伍建设作为1996年工作重点予以高度重视。

四、扎扎实实做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五、以贯彻《监管条例》为中心，配合其它经济工作，积

极参与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其中心是抓好两点：其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确定和考核工作；其二，下大力气对国有资产的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并将其核实无误后报当地政府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六、请各地将 1996 年工作计划于 3 月底以前报送我局。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国资办发〔1996〕3 号

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附件：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要点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九九六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点

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近期工作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开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关键的一年。1996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服从于和服务于企业改革这个中心，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扎扎实实地贯彻落实《监管条例》，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清产核资工作的深化，为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具体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把握“一个中心”，完成“三项首要任务”

朱副总理在1994年底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上就明确指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即是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现代企业制度成功的重要保证。因此，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紧紧把握国有企业改革这个中心环节，推进各项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立足现有优势，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努力完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提高经济效益这三项首要任务。

(1) 善始善终地完成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在全面总

结、验收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基础上，争取于第一季度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报告清产核资工作成果，提交“一张表、两本帐”，同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为此，必须抓好下列几个环节：

一是做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各项收尾工作，包括政策的落实等工作；二是做好少数未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单位的补课工作；三是组织各级清产核资机构认真写出综合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四是搞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全面验收和总结；五是清产核资工作要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这是清产核资最重要的后续工作。

(2) 要把《监管条例》作为当前国资工作的基本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的监督，是1996年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把推动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作为贯彻《监管条例》的中心环节抓深、抓细，并以此带动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深入。

按照公司制体制进行改组的国有企业目前只能是少数，面上的工作主要还是要继续深入贯彻《监管条例》，通过监事会既要对企业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又要帮助企业落实经营权，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责任制，以财务会计管理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重点，全面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完成1995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分析工作，做好1996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布置落实。要研究制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奖惩办法，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各项配套措施；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向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的工作。在1995年已向20家企业派出

监事的基础上，1996 年要进一步扩大向大型国有企业派监事的试点范围，并就企业集团、银行等监督机构的授权问题进一步提出意见。

(3) 与财政及有关部门配合，认真落实“两则”、“两制”和清产核资有关政策，降低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减轻企业债务负担，构造国有企业的资本积累机制，完善企业资本金制度，培养企业利润动机，引导企业把解决困难的着眼点放到提高自身经济效益上。

(4) 规范产权转让行为，促进国有存量资产结构调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在继续注意经济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加大结构性调整的力度，要把搞好大的企业与放活小的企业结合起来，推动企业进行改革和改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选择若干重点行业和城市，提出合理确定国有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政策建议，要建立产权转让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对产权变动行为的监管，明确审批权限，规范转让行为，尤其是确保转让收入真正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以指导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2、认真做好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包括产权登记制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产权收益分配和监缴制度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以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到位，做到国有资产“家底”清楚、产权清晰。

(1) 完善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在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同时，重点加强国有资产合理流动与产业结构优化中的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登记工作。

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

位产权登记办法》和《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抓好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尽快发布该办法的实施细则。要拓展产权登记的范围和功能。一是开展境内企业产权登记年检和已完成清产核资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二是组织实施对口中央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工作，研究军队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三是完成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四是进行海岸带资源资产产权登记试点。要完善产权变动的报告制度，要密切指导和监督放活国有小企业改革中的产权变动行为，加强与体改部门、国家工商部门等管理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把好产权变动登记的关口，使之规范、有序进行，避免国有资产权益在流动中流失，并编写“国有产权变动分析报告”。

(2) 做好 1995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与分析报告工作。1995 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已正式纳入国家统计体系，要通过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统计体系，为国家“九五”规划和国有资产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一是编制汇总 1995 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并对年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二是编制 1995 年“经营性国有资产总量、分布、结构状况总帐”和“行政事业单位占用国有资产总帐”，并向国务院报告；三是编写 1995 年“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及企业效益评价报告”；四是开展对国有骨干企业资产运营的动态监测工作，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绩效宏观评价试点；五是与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联合进行自然资源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点。

(3) 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建立资产评估机构等级管理制度。

一是抓紧推进《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和实施工作，做好《注册评估师条例》的拟订工作，以解决目前存在的资产评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多头管理的问题；二是组织实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评定工作和注册登记管理，实行资产评估行业准入管理；三是建立资产评估机构等级管理制度，深化对评估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四是制定并推行资产评估技术操作准则，以提高评估质量，规范评估行为；五是健全和发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行业组织功能，加强评估行业自律管理，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尽快与国际市场和国际惯例接轨。

(4) 健全产权纠纷调处机构，进一步加强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一是健全省一级产权纠纷调处机构；二是制定分行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法和国有资源性资产产权界定与产权纠纷处理办法；三是做好国有资产划转工作和“全民办集体”企业的国有产权界定工作。

3、加强国有资产立法、执法工作，加大查处国有资产流失的力度

要继续积极参与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要以深入贯彻《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为中心，抓紧制定一系列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实施细则，使整个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法制轨道，做到依法治产，规范管理。

(1) 充实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法制体系。

一是抓紧修订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产权交易

管理办法，为进行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与产业结构重组提供法制规范；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各项配套法规，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工作；三是抓紧修改《国有股东行为规范意见》维护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四是抓紧修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工作，并研究制订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管理办法、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并实行有偿占用的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办法、房改产权管理办法、高科技企业产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法规；五是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研究制定资源性资产、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加强执法，加大查处国有资产流失的力度。

要研究制定《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条例》，为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在加强执法、查处流失中，要稳、准、狠，要注意准确把握国有资产流失的概念，着重查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过程中的国家所有者权益的流失。当前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建立健全各级查处机构，严格执法程序；二是依法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大执法力度；三是加强与党的纪律检察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保证查处工作顺利进行。

(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重点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继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1) 继续做好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的试点工作，以理顺企业集团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和控股公司与所属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为目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规范和完善已经批准进行授权经营试点的企业集团内部产权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配合，做好财务并帐工作，确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二是积极参与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做好石化、有色、航空等国家级控股公司试点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股权管理，规范国有股东行为，保障国有股权利益；四是强化资本目标管理，分类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主要是对国有投资主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持股单位拟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办法，推动企业集团内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度的建立。

(2) 推进十八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研究国家资本金的管理问题。

一是重点调查研究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中的企业兼并破产问题，选择二至三个城市建立定点联系制度；二是配合财政部、国家计委做好“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的有关工作，并研究转为国家资本金后的日常管理问题，建立管理制度。

(3) 进行煤炭和森林、海岸带资源资产产权界定与产权登记试点。

(4) 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试点。

一是继续做好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注册的产权委托法律手续工作，并与有关部门研究特殊行业的境外企业以个人名义注册资产的法律委托手续问题；二是继续落实招商局和航科集团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试点；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并制订好配套实施细则。

5、规范产权转让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合理流动

要适应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对产权转让行为要